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盈利警告

及

有關收購守則規則10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而作出。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之資料，預期：

- (i) 本集團於期間的收入預計將不低於人民幣18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減少約83%。預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將不低於約人民幣9百萬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人民幣7.0百萬元。期間收入預期減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轉為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a)相較於上一期間，上映之電影及劇集項目數量減少；及(b)因擬向CMC Inc.收購CMC Mo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而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ii) 期間的其他全面虧損，主要源於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呈列轉換為以呈列貨幣呈列產生的匯兌差額，金額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相較之下，二零二五年同期錄得的其他全面虧損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

本公司正編製本集團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其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並可能因進一步審閱而有所調整。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於本公司公佈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時仔細閱讀該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之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收購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月更新公告（「**每月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連同收購公告及每月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上文標題為「盈利警告」（「**盈利警告**」）之部分所載本公司於期間的預期虧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因應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有關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本公告，及鑒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報告規定方面確實遇到（無論是時間上或其他方面）實際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應用指引2，如要在要約期內作出一項盈利預測及該預測首先在公告中刊登，則整份預測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及審計師或會計師就該盈利預測發出的報告須重覆載於本公司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文件」)內。然而，倘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及與盈利警告有關)之本集團期間的中期業績於寄發下一份文件前刊登，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透過引述方式納入下一份文件之中，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有關盈利警告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尚未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且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據盈利警告評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之優點及缺點時務請審慎行事，亦不應據此判斷收購事項是否可能落實或最終能否完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樂易玲小姐

顧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葛俊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